

## 溪州鄉陸軍路(彰 101 線 2K+430~2K+750)道路拓寬工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鄉「溪州鄉陸軍路(彰 101 線 2K+430~2K+750)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三樓禮堂

肆、主持人：黃鄉長盛祿

記錄：顏靖偉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周瑞霖。

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未派員)。

三、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陳翊書。

四、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黃正義、朱昶昱、顏靖偉。

五、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劉福助、詹進順、洪承琦。

六、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呂俊鋒、劉育珊、劉如娟。

七、溪州鄉圳寮村辦公處：呂理春。

八、毅隆土木技師事務所：張繼仁。

九、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陳景誠、汪杰倫、顏鈺芳、卓姿婷。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劉○富、劉○甜、劉○大、劉○科、蕭○  
涓、沈○儀。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位於溪州鄉圳寮村，道路工程總長約 426 公尺，道路寬約 12

公尺，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溪州鄉陸軍路(彰 101 線 2K+430~2K+750)道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陸軍路道路拓寬工程總長約 426 公尺，道路寬度 12 公尺，北側以陸軍路 2K+430 處起，迄南側陸軍路 2K+750 處止。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 土地權屬 | 土地筆數 | 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 所占面積比例(%) |
|------|------|------------|-----------|
| 私有土地 | 9    | 1967.08    | 97.75     |
| 公有土地 | 1    | 45.27      | 2.25      |
| 合 計  | 10   | 2012.35    | 100.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已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多為農地，農林作物包含水稻及葉菜等農作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使用分區  | 用地類別   | 土地筆數 | 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 所占面積比例(%) |
|-------|--------|------|------------|-----------|
| 特定農業區 | 甲種建築用地 | 1    | 45.27      | 2.25      |
| 特定農業區 | 農牧用地   | 9    | 1967.08    | 97.75     |
| 合 計   |        | 10   | 2012.35    | 100.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彰化縣溪州鄉陸軍路為連接北斗鎮市區之主要聯絡道路，每逢交通巔峰時間車流量劇增，現況雖已部分作為道路使用，但由於現有道路線性不佳，易造成交通事故，冀透過本次道路拓寬工程改善

整體交通動線，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及道路服務水準，健全道路服務功能，使公眾通行更為便利。本案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解決溪州鄉陸軍路(彰 101 線)現況道路寬度不一、彎道幅度較大等問題，預計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配合周邊交通系統，可改善本地區用路人行車安全性，亦改善民眾來往北斗市區之不便，故本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為加強陸軍路(彰 101 線)之道路聯繫功能，以建構更完善便捷路網，冀透過本工程落實鄉政建設發揮整體效益，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進而疏通來往其他鄉鎮之車潮，帶動區域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總長約 426 公尺，寬度 12 公尺；影響其私有土地約 9 筆，土地所有權人約 8 人，占目前溪州鄉圳寮村目前人口 1,768 人之 0.45%，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小。
- 2、周圍社會現況：由於本案工程道路現況不佳，易造成車禍事故，未來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減少交通事故等情事發生，對溪州鄉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均衡整體發展。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道路範圍內尚無發現低收、中低收入戶



之經濟弱勢族群，後續如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降低對居民居住權益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工程改善原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可促進周遭土地之利用，亦縮短行車時間及提升通行安全性，有助於提升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效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經查本案用地範圍現況雖多為耕作使用，但非屬主要農業生產地區，且道路拓寬後可成為農糧運輸路線，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故不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由交通部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與彰化縣政府及溪州鄉公所編列預算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拓寬道路工程於規劃時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完工後將健全溪州鄉的道路路網，並促使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多為現有道路，且本道路工程屬於小面積線型開發，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且鄰近區域內亦無列管之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

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農林作物，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降低對民眾生活條件與模式衝擊之影響。本案拓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之便利性，並促進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

####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陸軍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通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升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水準，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計畫將現況道路寬度縮減部份予以拓寬，降低道路事故之發生。拓寬後可改善道路服務水準，完善溪州鄉區域路網。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已盡量避免拆除建築物，並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彎道幅度較大等問題，預計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民眾行車安全度，故本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方式

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則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協議價購、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為加強陸軍路道路聯繫功能，冀透過本案落實鄉政建設發揮整體效益，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進而疏通來往其他鄉鎮之車潮，帶動區域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開闢之必要性。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依據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土地所有權人 劉○甜<br>(言詞陳述意見)<br>請問本案路線規劃偏西邊，東邊卻無使用到，規劃原則為何？ | 本案現況路面寬度不一，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行車速率，健全道路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改善急彎路段，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度，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原則辦理，以期符合公平原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 則。                                                                                       |
| 土地所有權人 蕭○洳<br>轉彎的角度仍覺得不順，還很彎，若有確定施作，請盡力完善本路段。 | 本案依據相關規範標準改善急彎線形，目前道路現況曲率半徑 R 約 95m，按計畫執行後 R 值修正為 380m，急彎路段已大幅提升其道路線性平順，經本所審慎評估後為最適宜之設計。 |
| 土地所有權人 劉○富<br>如果經費有餘道路兩邊希望都能動工。               | 本案路線規劃原則為減少拆遷民宅、減少挖填土方量為主要考量因素，且鄉政建設經費有限，經與劉先生溝通，若公所經費有限則同意公所之處置。                        |

####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鄉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公所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